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車城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林世立	49年10月0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大仁技術學院	車城國小第96、97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車城國中第103、104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恆春工商第105、106學年度家長會會長2009-2010年車城分駐所義警分隊長 2012-2015年屏東藥師公會第25屆理事 2015-2017屏東藥公會第25屆監事 2017-2018年車城義警、民防顧問 2014-2015年車城獅子會會長 車城藥局、一三一四餐廳負責人	1. 規劃車城為網狀觀光鄉。 2. 推動車城農業為精緻農業鄉。 3. 讓本鄉老有所依、幼有所養，人人有工作。 4. 教育數位化，全面與市區接軌。 5. 醫療社區化，提振全民醫療服務到家。
	2		林顯水	48年05月2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溫泉國小 車城國中 屏東高中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車城鄉、恆春鎮民眾服務社主任 義消第四大隊副大隊長 恆春警友會副主任 恆春區林氏宗親會主任委員 車城鄉第14、15屆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7屆縣議員	壹、開闢鄉政財源 其一、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造沿海景觀道路週邊商機。 其二、邀集車城地區農會及車城福安宮共同合作，開發車城洋蔥集貨場成為多功能的觀光工廠，開創商機，增加收益。 其三、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開發綠能產業。 其四、極力向海生館爭取每年會計盈餘之30%回饋地方。 貳、推行福利政策 一、老人敬老津貼每年3000元，任內目標5000元。二、鄰長工作津貼每月2000元。三、補助排筏油料費每艘20000元。四、各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補助100000元。五、成立弱勢族群關懷基金每年100萬元。六、每年編列200萬元補助農政單位辦理農民農產品運銷、食品安全認證、防治資材補助、紅龍果裝置燈泡補助。七、要求國防部比照宜蘭漢光演習模式，將回饋金實質發放給鄉民運用。
	3		董松山	52年06月2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車城國中	恆春區漁會代表14、15、16屆 車城鄉鄉民代表19、20屆	傾聽民意、造福車城
	4		張春桂	55年11月2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光華商職	車城鄉第17屆現任鄉長	壹、改建舊有市場，新建福安觀光市場，營造觀光產業發展，促進本鄉經濟價值繁榮提升市場使用功能，創造鄉民就業機會。 貳、營造溫泉觀光結合休閒農業區，增進觀光與農特產業價值。 參、本鄉年長者、幼童、婦女及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 肆、持續推動任內各項規劃、執行中各項業務。

貳、車城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張吉雄	33年01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省立恆春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曾任：屏東縣車城鄉客家文化發展協會第一屆總幹事及第二屆理事長 現任：屏東縣車城鄉客家文化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1. 秉持務實、理性真誠親切態度為鄉親服務。 2. 嚴格監督鄉政。
	2		陳政雄	59年05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車城鄉第18至20屆鄉民代表 車城鄉體育會理事長 車城鄉保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保力保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國三山國王協會副會長	實事求是，全力為民服務。

參、車城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保力村	1		張世昌	60年04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土木工程學士畢業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工地主任班結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品管工程師班結業 東帝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威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維護部經理 世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車城鄉公所建設課代理技士	壹、加強落實「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捐助之睦鄰經費，影響於民、損毀於民，就必需回饋於民。 貳、推動提案客委會之車城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劃，爭取各部潛力點分項計畫建設經費，用以改善(1)聚落生活公共空間(2)文化資產風貌(3)人為環境景觀(4)自然環境景觀(5)閒置空間再利用(6)客家文化或產業設施設備。 參、主動、積極協助(1)社區環境清潔(2)年長者居家關懷(3)村民申請(鄉公所、水、電、電信)等、各項業務之填具資料、送件及追蹤。
	2		賴虎吉	45年12月0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恆春高中	保力村福德宮委員	一、做好村內應盡職責。 二、環境清潔做好份內職責。 三、定期消毒與社區結合。 四、照顧弱勢，馬上服務進步價值，村民至上保力第一。
	3		汪添榮	37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恆春初中畢業	車城地區農會保力農事小組長	專心為民服務。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民代表選舉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毀、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車城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07	保力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龍井路1-32號	保力村	1-12,26
608	車城國民小學保力分校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30號	保力村	13-25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